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聘任、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为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董事会解聘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原总经理曹俊先生因工作变动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职务的申请。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2、鉴于刘继斌先生同时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两个职务，为充分保证董事会和财务管理的工作质量和效率，刘继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申请。经询问符合实际情况，同意其辞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高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4、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刘继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5、公司总经理高钰先生提议聘任何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该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一情形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6、上述解聘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，聘任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的相关议案，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说明。

独立董事：隋永滨、邢以群、邱学文

2007年1月10日